

附錄九

北京大學院系推薦需提交材料

1、 個人申請書

個人申請書應有本人簽名。

2、 本人詳細簡歷

包括個人詳細的學習經歷、工作經歷以及成果著作的目錄。

3、 填寫推薦審批表

根據申請的崗位類別，填寫《北京大學教學科研人員推薦、審批表》或《北京大學教學輔助人員推薦、審批表》，表格可下載。

4、 推薦信

1) 應有 3 名專家推薦信，其中至少應有一名本校教授的推薦信；留學回國人員至少應有一名國外同行專家的推薦信，外文的請附中文譯文。

2) 推薦信必須由推薦人直接寄到設崗單位，申請人本人提交的推薦信無效。推薦人應對申請人有一定的瞭解，本著對申請人實事求是、客觀公正的嚴肅態度，對申請人的思想素質、學術能力、優勢潛力及弱勢領域進行具體的、準確的描述，不能籠統模糊。同時推薦人應注明本人職稱、職務和工作單位及聯繫方式（最好為 Email）。對不負責任的推薦，將記錄在案。

3) 推薦信的有效期為 1 年。

5、 學位證書複印件

1) 在國內獲得學位的，提供學位證書複印件即可；

2) 在國外獲得學位的，提供學位證書複印件及由設崗單位確認的相應中文譯本，或者提供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評估證明；

3) 獲兩個學位或兩個學位以上者，應提供所有學位的複印件。

6、 申請人近期健康證明

近期健康證明原則上應到北京大學校醫院進行，內容包括常規體檢、肝功能及心電圖等。在校醫院做體檢，可到人事部規劃與調配辦公室領取體檢單。檢查醫院為市級醫院或校醫院。

7、 其他證明材料

其他證明材料：如主要代表作（5 件以內）、主要獎勵等。

8、 院系推薦綜合報告

院系成立聘用委員會對申請人進行初步審核。

院系聘用委員會是常設機構，成員包括 50% 以上的本單位的學術委員會委員（委員涵蓋多數主要學科）及院系黨政首長。聘用委員會會議，2/3 人員參加有效。

院系聘用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在初步審核前，申請人應作一次學術報告答辯會。

根據院系聘用小組的投票結果，對通過的申請人（2/3 選票為通過），

起草綜合報告。綜合報告應包括：

- 1) 聘任崗位說明（聘任的必要性）
- 2) 申請人的優勢領域
- 3) 院系可提供的必要條件
- 4) 院系擬安排的工作任務

9、 崗位目標責任書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pku.edu.cn/employment/rcyj/zp.ht>

